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及相关事宜

（一） 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

2.具备良好的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

（二）报考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初级资格者，除应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学历资历。

报考药（技）士者，需具备相应专业中专以上学历。

**报考药（护、技）师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中专毕业，担任药（护、技）士职务**满5年**；

2.大专毕业，见习期满1年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3.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届本**科以上毕业生**。

根据《执业医师法》的有关规定，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的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不属本次考试范畴。

根据《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的规定，护理学初级（士）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不属本次考试范畴。

（三）报考卫生专业中级资格的人员，除具备（一）所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受聘**担任医（药、护、技）师职务**满7年**；

2.取得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6年**；

3.取得相应专业**本科**学历，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4年**；

4.取得相应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2年**；

5.取得相应专业**博士学位**。

报名参加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各级别考试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时间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止**2019年12月31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的全日制学历或学位。

（四）其他相关规定

1.尚未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报考者（2019年参加本专业考试部分科目已合格考生除外）应按照毕业证书所学专业，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专业目录、本科专业目录和研究生专业目录进行报考。

2.已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报考者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选择报考相应专业类别。

3.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全国卫生技术中级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4.通过单位调入、军队转业安置或个人来粤自主创业择业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其在省外经参加国家规定的统一考试取得的相关的专业技术资格，可作为报考高一档次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有效依据；其在省外经评审取得的相关的专业技术资格，须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0〕306号）经确认取得我省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方可作为报考高一档次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有效依据。

5.按照《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和《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号）规定，符合报考条件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可报名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申请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可按照就近原则在内地考区报名参加考试。报名时应向当地考试报名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教育部（国家教委）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在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6.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

7.对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不受单位性质和户籍的限制，均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工作选择报考专业类别参加考试。

8.对单科考试成绩在有效期限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到异地参加本专业未考科目的考试并成绩合格的考生，由该地区进行数据合成统计，并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该专业资格证书。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医疗事故责任者未满3年；

（2）医疗差错责任者未满1年；

（3）受到行政处分者在处分期内；

（4）伪造学历或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未满2年；

（5）省卫生计生委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专业类别、各科目考试时间及考试方式

（一）专业类别

报考人员可根据本人所从事专业，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选择报考相应专业。每门专业的中、初级考试科目均为4科：基础知识、相关专业知识、专业知识、专业实践能力。考生可选考其中部分科目，也可全选。2019年参加本专业考试已及格的科目,可不再报考，只需补考其他科目即可；也可全部科目都报考。

（二）考试时间及考试方式

具体考试时间及考试方式留意中国卫生人才网公布的信息。

四、准考证的获取

**2020年5月8日起**考生可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自行打印准考证。

五、收费（此条根据广东省卫健委粤卫函〔2019〕826号号文更新）

根据广东省卫健委粤卫函〔2019〕826号文规定：参加无纸化考核者收费标准为**75元**/人.科，参加纸笔考试者收费标准为**65元**/人.科。**（报考费用拟从工资中扣除，提交材料时请务必签名确认）。**

注：考试成绩于考试后两个月在卫生人才网上公布，成绩单不再统一制作下发，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及本人有效证件号进行查询，下载打印成绩单有截止时间，请大家留意。